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委托）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接方（乙方）：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韩平

法定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49 号

联系电话：0898-66765117

电子邮箱：35757122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工作，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编制要求

1.1 技术概况及目标：《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于 2016 年 12 月获海南省加快推进“多规合一”领导小组第 13 次会议和六届海南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完善总体规划成果，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经市政府批准（海资规[2019]1164 号），将开展《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工作，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的调整完善将结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的新形势和海口市规划建设动态，按照省主管部门下达的《市县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琼规管函〔2018〕273 号）文件要求，完成《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的调整完善工作，完善规划成果，并编制规划文本、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2 技术要求及服务方式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现状基础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访谈、资料分析；

1.2.2 甲方主持召开各阶段协调会，乙方派总规划师（或副总、高级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阶段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性方案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方式

3.1 项目总收费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487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捌拾柒万元整）。

3.2 支付时间及额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0%	97.4	此笔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将抵作设计费。
第二期	规划成果提交市主管部门后七日内	30%	146.1	
第三期	市主管部门将规划成果提交省主管部门审查后七日内	30%	146.1	
第四期	按审查意见完成规划修改，提交市政府审议后七日内	15%	73.05	
第五期	规划成果经省政府批复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规划验收后七日内	5%	24.35	

备注：以上规划设计费用含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打印、差旅、专家咨询、评审会务等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四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收款单位：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49 号

账 号：266260105452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的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过程方案及最终成果）的内容、数量及时间按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执行，提交地点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规划成果认定及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对过程方案及图纸、数据库内容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即视为验收，即为有效方案。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7.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使用和享受专利权有关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7.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之前，自行将设计成果转让第三人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7.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8.2 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计费。

8.6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延误。

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乙方提交文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即时返还已付费用。

8.13 甲方支付各项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1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其它规划设计单位的方案，只能作为编制本规划使用，不得扩散或作为他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做好保密工作。甲方根据合同付清规划设计费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蒙中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与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基础资料；
- 2、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各阶段会议纪要及图纸的调整意见、阶段性图纸确认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龙舒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18日

承接方(乙方):

盖章:



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王

2019年12月9日

